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4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彭梓隆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吳同音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一定標準徵收費用；第13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本票強制執行，係因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亦無載明提示日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通知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裁判費及提示日期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5年8月5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裁定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6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潘淑楨